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县政府审定意见，现将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1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3”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 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80 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

发<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>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和县脱贫办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。

附：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

---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4日印发

2021年县及配套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平财农（2021）24号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单位     | 项目            | 补助金额 |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|        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科目名称       | 科目代码    | 科目名称         | 科目代码  |
|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| 农业生产及产业小型基础设施 | 448  | 生产发展       | 2130505 |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| 50302 |
| 平利县住建局   | 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  | 660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平利县农财中心  | 农业生产及产业小型基础设施 | 105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| 农业产业发展奖补      | 2000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| 50903 |
| 合计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3213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